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連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耀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參萬肆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該附表編號6所載宣告刑「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新臺幣1000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新臺幣3,000元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12月30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

01 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
02 稽，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
03 附表所示之6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經本院寄送陳述意見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
06 迄今尚未回覆，暨整體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
07 害法益程度，並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以及
08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等各項因素，爰裁定
09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10 標準。

11 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連耀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